

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京政复字〔2025〕951号

申请人：王伟光，男，1981年2月16日出生，住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锦义街19-32号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，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彬华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3月22日作出的《答复告知书》（京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〔2025〕第475号，以下简称《答复书》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于2025年4月2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依法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采取简易程序审理本案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确认《答复书》违法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不给先邮寄回执单，等到答复日期后一起邮寄，而且多份信息公开放在一起邮寄过来，如此合并答复违反《条例》第三十三条（及时、准确答复）、第五条（便民原则）、第三十六条（分类答复要求）；针对信息公开的工单，作为反映问题的发起人无权知道该工单内容，被申请人作为市民热线服务中心的主管行政部门不给公开违法，12345全称叫北京市政务服

务热线，所有工单均有行政机关参与，而且有的工单已经产生了行政执法文书，北京市政府已经将 12345 与政务工作考核挂钩，现在申请信息公开说不属于政府公开的内容违反《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，即未依法履行说明理由的义务。

被申请人称：申请人所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调整范围，答复人所作《答复书》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，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。作出的《答复书》符合法律规定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5 年 2 月 25 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，申请内容为：“通过人民网留言板反馈的留言 ID:18803703 完整的原始工单内容，是可以打印的纸质 a4 纸页面，北京市 12345 是贵局下属事业单位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负责，所以应当向你局申请信息公开”。同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登记回执》（〔2025〕第 475 号-回）。2025 年 3 月 22 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答复书》，主要内容为：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属于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被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。该告知书已向申请人邮寄送达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；
2. 被申请人出具的《登记回执》；
3. 被申请人作出的本案《答复书》及邮寄凭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被申请人

具有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法定职责。同时，本案《答复书》的办理程序符合法规规定。

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，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，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本案中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“通过人民网留言板反馈的留言 ID: 18803703 完整的原始工单内容，是可以打印的纸质 a4 纸页面，北京市 12345 是贵局下属事业单位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负责，所以应当向你局申请信息公开”信息，不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，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属于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规定的政府信息，符合上述规定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答复书》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。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 2025 年 3 月 22 日作出的《答复告知书》（京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〔2025〕第 475 号）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